

## **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之《方大特钢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方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方大”）注销其全资子公司武汉方大海鸥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方大”）。

武汉方大债权债务由上海方大进行承继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之《方大特钢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5日